

書叢小範師

法學教文作文國
師範中學

編 麟、應 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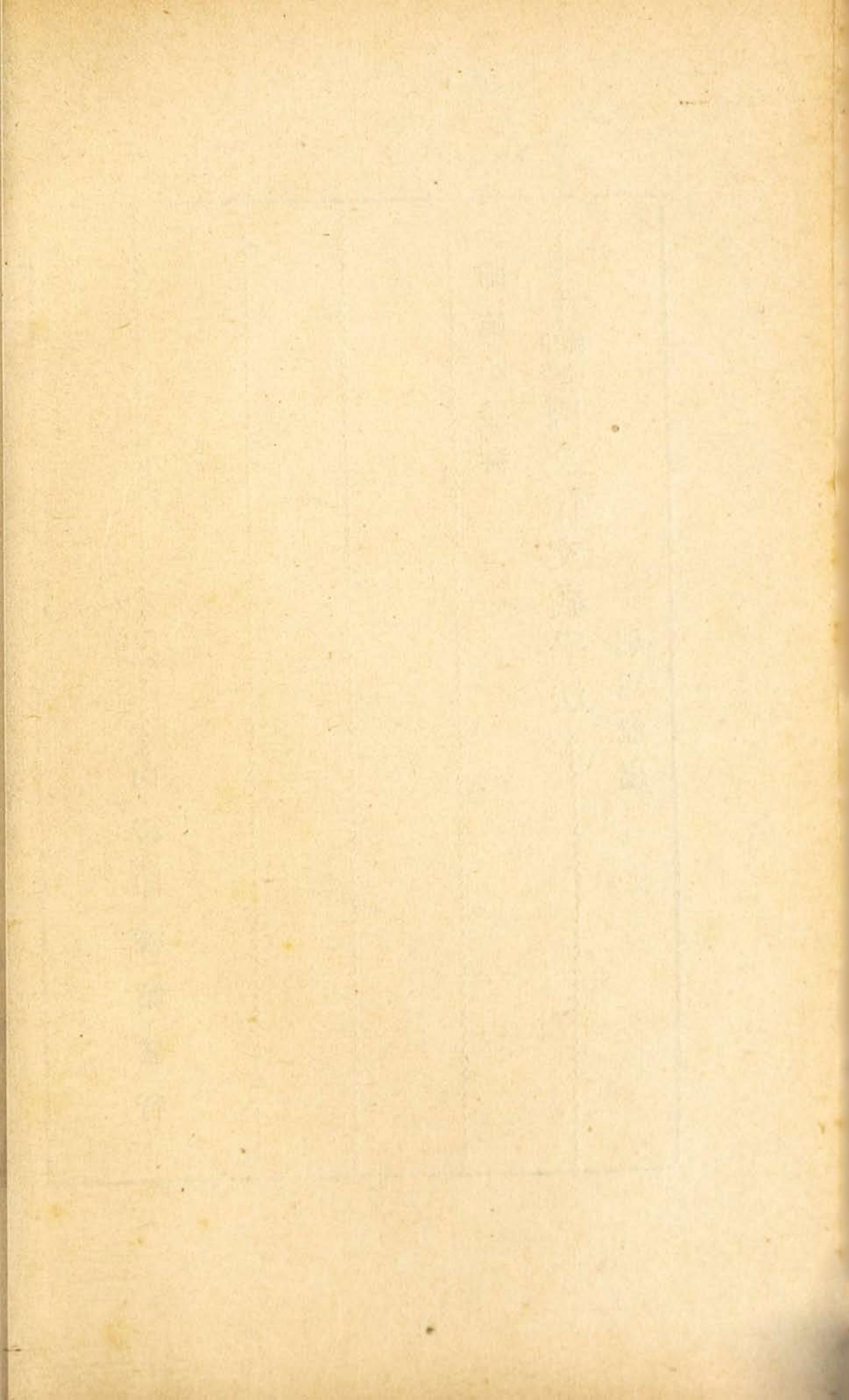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師範小叢書

中學
師範

國文作文教學法

魏應麒編



目錄

自序

緒言

上編

國文教學法

一

第一 教學目標

三

第二 課程支配

六

第三 教材標準

一〇

第四 編制體例

一三

第五 課文教學

一九

第六 换充讀物

二三

第七 文章法則

二八

第八 口才及書法

三〇

第九 成績考查

三四

第十 選擇課本

三九

下編 作文教學法

四二

- | | |
|---------|----|
| 第一 作文方式 | 四二 |
| 第二 教學要點 | 四四 |
| 第三 命題作文 | 四八 |
| 第四 翻譯 | 五二 |
| 第五 筆記 | 五四 |
| 第六 批改文卷 | 五八 |

結論

六三

自序

距今七年前，余曾先後充國文歷史教師於省立福州高級中學及省立福州師範學校。在此期中，福建教育廳有中學師範各科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及中學師範各科教學進度表編定委員會之組織，文史方面，余均以委員得參其議。及後任國立編譯館編譯，負審查國文歷史教科書之責；館中所藏過去及現行之文史教科書，爲數甚多（審定及未審定均有），余得於暇日盡加以涉獵。二十七年一月，歸自長沙，福建教育廳以陳石遺（衍）先生下世，其所纂之福建新通志功虧一簣，囑余續完其書，並命余以專科視導員資格，於餘日視察福州公私立中等學校——二十校之國文科教學。今年二月，執教於國立廈門大學。薩本棟校長以近來一般大學生國文英文之程度，日漸低落，怒然憂之，除於大學方面嚴定國文英文之畢業最低限度特殊試驗外，並念大學生國文程度之低落，其種因實在於中學時代，而中學國文教師實繫其命，以余過去對於國文教學有相當之經歷，乃勉余爲中國文學系及教育學系開一中學師範國文作文教學法學程，期以半年卒講，俾學生畢業後即爲國文教師，不至於茫無頭緒。余以薩校長此願至宏，遂敬諾而勉述之。此書即余半年來所編之講稿也。

以余所知，書局關於中等學校國文作文教學法之書，爲數頗多，惟僅有張震南王範矩等合編之中學國文述教，權伯華編之初中國文實驗教學法，及阮真編之中學作文教學研究等，頗有

學生作文，教師改文，爲國文科重要作業之一。國文教師教學之效率如何，學生進步之程度如何，頗能於『作文』覘之。故國文教師不僅須注意教學之方法，亦當注意改文之技術。若教學方法甚佳，而改文技術惡劣，或敷衍苟且，亦不能稱爲良好之國文教師。

國文爲敍事說理表情達意之工具，實爲各科基礎之知識，作用之大，盡人所知。而中學時代尤關緊要，升學者藉是爲研究高深學問之基，不能升學者亦藉是以爲應世謀生之階。而繫其命者，實爲國文教師。然則國文教師顧茲責任之重，應如何力謀教學方法之精進，藉求教學效率之增加！

按福建省教育廳頒行之中學師範教員檢定條例，大學本科畢業新生，得無試驗檢定爲所畢業科系之初中教員；一年後得無試驗檢定爲該科系之高中教員。是大學國文系畢業新生，在法理上得有爲初中國文教師之資格；然事實上因師資缺乏，高中國文教師，國文系畢業新生亦得以逕充之者。夫以初出校門，便登講壇，負教學國文之重任，則對於國文教學法之宜先事講肄，自爲事理所必要。

本書計分上下兩編，上編爲國文教學法，下編爲作文教學法。倘得將充國文教師者以之爲識途之馬，已充國文教師者以之爲攻錯之石，則區區之願望達矣！

上編 國文教學法

第一 教學目標

教學目標，向由政府制定頒行。最新之中學國文教學目標，係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教育部修正公佈者。初級中學方面爲：

- (1) 使學生從本國語言文字上，了解固有文化。
- (2) 使學生從代表民族人物之傳記及其作品中，喚起民族意識，並發揚民族精神。
- (3) 養成用語體文及語言敍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
- (4) 養成了了解一般文言文之能力。
- (5) 養成閱讀書籍之習慣與欣賞文藝之興趣。

高級中學方面爲：

- (1) 使學生能應用本國語言文字，深切了解固有文化，並增強其民族意識。
- (2) 除繼續使學生能自由運用語體文外，並養成其用文言文敍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
- (3) 培養學生讀解古書，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
- (4) 培養學生創造國語新文學之能力。

至師範學校方面，教育部於二十三年九月曾頒行國文教學目標如左：

(1) 使學生就本國語言文字，深切了解固有的文化，作將來輔導兒童之準備，以期達到民族復興之目的。

(2) 使學生了解文字學大意，文章之種類、法則、構造、流變、派別，並能欣賞中國文學名著，及民間文藝，兒童文藝。

(3) 使學生能自由運用語體文及文言文，敍事說理表情達意。

(4) 培養學生教學小學語言文字之知識與技能。

上列各項目標，殊見詳要，足爲國文教學努力之方向。吾人循繹一過，覺中學師範有一共同之要點，而須爲之特別提出之者，即民族意識之注意是已。弱肉強食，自古已然，於今爲烈。國民欲得自由平等而不爲強暴所魚肉，其國家民族在國際上必先有平等自由之地位；否則皮之不存，毛將安附！觀近日德國虐待猶太人之事，益信世界雖大將無亡國奴立足之所之不謬。鴉片戰爭以後，吾國已漸失國際平等自由之地位。九一八以來，日本欲亡我國之手段，日甚一日。七七抗戰，迄今年餘，正吾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頭，則凡對於激發同仇與敵愾與一切足以增加抗戰力量之文字，自當多加選讀，予學生人格以有益之指示。吾國有五千年之歷史，其間爲國家爲民族努力奮鬥之士，何代蔑有。關於此類仁人志士之殺身成仁捨生取義之言行，與夫英雄豪傑之勞心焦思堅苦卓絕之事功，皆足表示吾民族之精神。國文教師選其記載

之文字，令學生口誦心維，對於民族復興前途，必有甚大之助力。

反之貪生怕死與非戰辱國之文字，除足昭炯戒不妨略爲選讀外，其餘均應加以屏斥，無使玷污學生純潔之心靈。吾國歷史既久，不幸於君子之外更有小人，於爲國捐軀之忠臣之外，更有私通外國之奸賊！關於此類認賊作父，賣國求榮之漢奸，與破壞復興大計分散團結力量之小人，其事蹟大體徒污後人之齒頰，殊無須燃已燼之死灰，揚過時之家醜！

又如消極隱退及頹唐苟安之思想，亦非現代國民所應有。此類文字，一般多不注意，國文教師教學時尤易於忽略。不知其害亦不下於分散團結力量破壞復興大計之文字。蓋前者爲有形之分散破壞文字，其跡顯而易見，不僅教師教時能加以指斥，即學生讀時亦能自知其語之悖謬，其事之奸惡。後者則僅係消極苟安之文字，教師易於忽略，因而潛移默化學生之心理，其害實大而難知。若教師再加以讚揚，則更有不良之影響。具體言之，陶潛桃花源記，實一最好之文章，其所述避亂隱居，亦亂世人民最高之理想，然試問今日何處尚有桃花源？何地能與外人相隔絕？進一步言，即有桃花源，亦豈是今日吾國人民所應潛蹤與匿跡？陶潛人格在東晉固一時無兩，然此篇文章則有背於現代精神，不宜於教學。此外如杜甫兵車行，白居易新豐折臂翁一類之詩歌，亦在於不宜教學之例，爲教師者所當一隅三反，加以注意者也。

總而言之，喚起民族意識與發揚民族精神，實爲國文教學特別注重之目標，而國文教師所宜特別努力者也。

第二 課程支配

課程如何支配，當視時間多少為衡。按教育部二十五年九月所頒行之課程標準，初中國文時間，第一學年各學期每週五小時，第二三學年各學期每週六小時。其分配如下表：

年級	學期	課目						總數
		精	讀	略	讀	指	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二	2	1	2	1	2	1	六
三	三	2	1	2	1	2	1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高中國文時間，第一學年各學期每週五小時，乙組加習三小時為八小時，第三學年各學期每週五小時。其分配如下表：

高中第二學生第一學期乙組加習精讀之三小時，爲講授文學史大綱。師範國文時間，按教育部二十三年九月頒行之課程標準，第一學年各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二學年各學期每週五小時，第三學年各學期每週三小時。其分配如下表：

年級	學期	課目	時數			讀略	讀指導	導習	作時間總數
			精	熟	初				
一			1	2	2	一	一	一	四
二			1	2	1	三	二	二	五
三			2	1	1	一	一	一	三

惟師範一二年級應有選修學科十二學分，就（1）文學概論，（2）中國文學史，（3）文學批評，（4）文字學，（5）名著提要，（6）古書校讀法各科酌量支配之。

綜觀上表，中學師範每週皆有略讀指導一小時，惟實際上因學生國文程度不佳，而精讀時數少，又以一小時不敷習作，故其略讀指導時間皆歸併於習作或精讀，而僅由教師指點一些課外讀物令學生披閱而已。習作一小時之規定太不合理，故事實上初中及高中一年級，若每週習作一次，則其每週時數為精讀三小時習作二小時；若隔週習作一次，則第一週為精讀五小時，第二週為精讀三小時習作二小時。二年級三年級情形亦同。教育部本定初高中每週習作一

次爲原則，則隔週習作一次，亦法令所不禁。惟此次編者視察福州公私立各中學，則多隔週習作一次，每次爲連續二小時，至師範學校因時數較少，部定每隔一週作文一次，而事實上每次作文亦皆爲二小時。是上列中學與師範之時數表，皆當予以改定矣。

每一次習作時間爲連續之二小時，已爲一般學校所採行矣，至每週習作抑隔週習作之爲善？則論者對此答案，多注意於學生之益害，而忘記教師之精力時間問題。以爲練習多則受益大，每週習作必比隔週習作爲有益而無害。彼完全只顧學生而不顧教師。依編者之經驗，則初中習作不妨每週一次，高中師範則隔週一次爲宜。今日中學師範一位專任教師，每週擔任時數最少在二十小時左右，以每班國文時數而論，國文科專任教師，每週最少須教三班以上之學生，若每班學生人數平均爲四十人，（其實不只四十）則三班爲一百二十人，苟每週習作一次，則教師每週即須批改習作一百二十份。試問國文教師每週於登壇講授二十小時左右並預備其所講授之功課以外，更當批改習作一百二十份、其一週之間尙有幾何？其精力尙能應付之否？任何人當不能無疑。故其流弊所至，負責之教師必至損害其健康，苟且之教師必至從事於敷衍。從事敷衍，則批改之處必多草率；身體不健，則批改之力必不能恆。是不僅有害於教師，抑亦無益於學生。此習作之宜隔週一次也。

至編者之主張初中習作不妨每週一次，則亦有說。蓋（1）因初中學生對於寫作之技術太不嫻熟，有多加次數之必要；（2）因初中學生寫作之篇幅不多，批改易畢，尙無大礙教師之精力

時間：（初中學生每篇作文普通只有四五百字左右，高中及師範學生每篇作文普通在千字左右，初中學生兩人只抵高中學生一人。）故初中學生不妨每週習作一次。若高中及師範學生情形則異是。高中師範學生作文之技術已相當嫻熟，此時作文不徒爲形式之訓練，亦當求內容之充實，故每週習作一次，往往學生愁於無話可說，而教師之出題亦相當困難。同時因篇幅之冗長，尤使教師感批改之費力。故曰初中習作不妨每週一次，而高中及師範則以隔週一次爲宜也。

國文教師於各科教師中爲最煩苦，國文教師渺有不厭苦其課業之繁重者，此影響於教學效率至深且大，救之之法，端在於習作一項改爲隔週一次，則喘息得以稍休，而精神自不至於厭苦矣。

第三 教材標準

教材標準，教育部亦有詳細規定。初中方面計有七項：

- (1) 合於黨國之體制及政策者。
- (2) 含有振起民族精神，改進社會現狀之意味者。
- (3) 包含國民應具之普通知識思想而不違背時代精神者。
- (4) 合於現實生活及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而無浮薄淫靡或消極厭世之色彩者。

(5) 故事明晰，說理透切，描寫真實，抒情懇摯者。

(6) 句讀簡明，音節諧適，而無文法上及論理上之錯誤者。

(7) 體裁風格，堪為模範，而能促進學生之寫作技能者。

附註：選文材料中應加入各項之黨義文選：

中山先生傳記及遺著；

中國國民黨史略及歷次重要宣言；

中國國民革命史實；

革命先烈傳記及遺書；

黨國先進言論。

高中方面與初中完全相同。師範則除上列七項外則多加一項爲：

(8) 含有教育的意感，可作陶冶師資之助者。

並將上列(7)項化爲兩項共爲九項，爲：

(7) 體裁風格，具有特點，可爲某一體裁或某一時代之代表者。

(9) 內容形式，堪爲模範，而能促進學生寫作之技能者。

在上列各項標準中，最易爲人所忽略而必須特別提出之者，爲(4)項與(5)(6)項是已。

『合於現實生活』，實爲選擇教材之要件。所謂『現實生活』，即此時此地之生活。吾人既不能離羣而索居，則一切生活自當合於時地之所宜。選材而不合現實生活，則所學又有何用？流

弊所至，將使學生起復古之思想，或超世之觀念。同時因學生時代之現實生活爲讀書與用世之預備，故選材亦當注意關於一切足以促進或裨益學生讀書之生活及畢業後服務社會或繼續讀書之工夫。『合於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度』，尤爲選材應注意之點。照教育部規定學齡，初中爲十三歲至十五歲，高中自十六歲至十八歲，是中學生方自孩童而入於青年時期，其心理生理皆不同於成人，故不合於其心理生理之文字，均不宜於入選，以免有妨害其身心之發育。退一步言，即使其文字無害於學生之身心，亦必不能引起學生之興趣，而收良好之效果。此則『浮薄淫靡或消極厭世』之文字，所宜屏斥者也。

(5)(6)兩項初觀之，似若不成問題者，實則亦應加以深切之注意，中學學生（尤其初中）因年齡程度之關係，並爲其示範學作起見，宜授以平易淺顯之文字，無取艱深與僻奧。所謂艱深僻奧之文字，並無古今作品之區別。今人作品亦有艱深與僻奧者，惟在選材之時注意(5)(6)兩項標準而加以取捨耳。每見選家喜捨平易淺顯常見之文章，而取不經見之艱深僻奧之作品，以爲不如是不足以見其眼光之高深與選擇範圍之廣大，至於學生之能否領受與得益，所不問焉。夫居今之世，人事日繁，人之出路，方向孔多，苟非發願爲文學家，則文字一事，亦惟有如聖人所謂『辭達而已矣』而已。艱深僻奧之文字，絕非學生今日所需要，亦非學生今日所當爲。(5)(6)兩項即不啻爲『辭達』二字之註脚。從未見艱深僻奧之文字而能辭達者，至音節聱牙與不可句讀之文字，尤不宜選取。蓋滿口詰屈，格格不下，能使心靈生不快之感

應，亦非所以示範也。此外如文法上及論理上之有無錯誤，選擇古人文字時，亦當加以嚴密之注意。因古人文字每喜簡練，簡練之太過，每有不合於文法與論理者。惟其事頗顯而易知，茲不詳述焉。

此外現行課本所選之教材，文言文則多選自古人之選集，如文選，古文辭類纂，經史百家雜鈔，涵芬樓古今文類抄等，少有自作家之別集中選出。斯則操選事者時代眼光不同，適於古人之選讀而未必足爲今人所披覽，是宜於別集中，廣搜博採其合於時代之課文。至語體文則多選五四時代（或其後不久）作品，亦爲不合。五四時代爲新文學之啓蒙期，不僅其寫作技術每未嫻熟，即其思想內容亦多不合於現在。際此抗戰建國之期，教師所希望學生閱讀之課文，與學生所需要閱讀之課文，必非前此課本之所選。此種大時代之使命與抗建新文學之造成，豈啓蒙期五四時代之文學所能負荷。此則選教材者，於文言文語體文兩方，所宜特加注意者也。

又歷來選教材者，多注意於本國及漢族之文字，對於吾國舊藩屬如朝鮮、安南、緬甸、暹羅等國之文學，與滿、蒙、回、藏、苗、猺等族之作品，曾未一及，是不足以喚起學生國恥之觀念，與發揚一德同風之盛。而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反抗之文字，亦少選及，亦爲未善。吾國本爲被壓迫民族之一，謀情緒之共鳴，期工作之聯合，亦不可或少也。

第四 編制體例

教材選擇之標準既定，進一步便爲教材編制之體例。教育部於此亦有詳細之規定，值得吾人之考究。其初中方面，部定原則有三：

(1) 語體文與文言文並選，語體文遞減，文言文遞增。各學年分量約爲七與三，六與四，五與五之比。

(2) 注重各種文章體裁之示例，使學生明瞭各種文體之性質與其作法，及一種文體內各種不同之作法。

(3) 應由淺及深，由近代以至遠代。第一學年所選文言文之文字，尤應與語體文接近，以期語體文文言文之逐漸溝通。

至各種文章體裁之注重程度及支配問題，可用下列百分比明之：

議論文	類別			分學年		
	記敘文(包括描寫文)	記明文	抒情文(包括韻文)	第一學年第	第二學年第	第三學年第
10%	10%	20%	30%			
15%	10%	20%	30%			
15%	10%	20%	30%			

應用文	5%	15%
文 章 法 則	10%	5%
	5%	5%
	5%	5%

上表部定補充三點：（一）上項比例，得酌量情形略加伸縮。（二）文章法則，於略讀時間內講授之。包括（1）語體文法，（詞性、詞位、句式。）（2）文章體裁，（即表中各項體裁之性質、取材、及結構等。）（三）楷書及行書之練習，均在課外行之；惟每週應有半小時以上之批評指導。其時間得酌量於規定鐘點內劃出之。

高中所定之原則有二：

（1）語體文文言文兼授；語體文應側重純文藝作品。

（2）應順文學史發展之次第，由古代以至近代，選取各時代中主要作家之代表作品，使學生對於文學之源流及其發展，得一有系統之概念。

高中之各體文字，部定仍分爲（1）記敍文，（包括描寫文）（2）說明文，（3）抒情文，（包括韻文）（4）議論文，（5）小說詩歌及戲劇，（6）應用文，（7）文章法則。其應授之百分比得參考初中之百分比酌之。至文章法則，則包括文法、修辭學、各體文章作法等項，於略讀時間講授之。

師範之國文編制體例，部定亦爲文言文語體文兼授；其各年級文體種類則分配如下。

第一年級：

- (1) 記敍文；(現代文或近代文。)
- (2) 論說文；(現代文或近代文。)
- (3) 純文藝；(現代詩歌短篇小說戲曲。)
- (4) 應用文；(書簡廣告契卷章則等。)

第二年級：

- (1) 記敍文；(史傳或長篇小說節選。)
- (2) 論說文；(歷代學術名著。)
- (3) 純文藝；(近代作品或翻譯作品選粹。)
- (4) 兒童文藝；(一般的兒歌及民間傳說故事等。)
- (5) 應用文；(啓事訴狀公牘等。)

第三年級：

- (1) 記敍文；(史傳或長篇小說節選。)
- (2) 論說文；(歷代學術名著。)
- (3) 純文藝；(歷代名著。)

(4) 兒童文藝；(現代作品或翻譯作品。)

(5) 應用文。(一般應酬文件。)

在上列各項體例中，吾人應提出討論者，約有數點：

(一) 初中選文由今及古，高中選文由古及今。此蓋以初中學生程度低下，宜由近代之文字選起，俾循序漸進於古代，易收領悟之效。高中已於初中施循序之教，程度已高，故可由古及今，順文學史發展之次第，使學生對於文學之源流及其發展，得一有系統之概念。此種用意，原為可取，惟有二點必須加以注意：(甲) 文字之易於領悟與否，並無古今時代之關係；今代之文字，詰屈聱牙與歐化過度不能達意者頗多，皆絕對不足作學生之範文。此節前章已述及。

(乙) 順文學史發展之次第以選文，夫豈易言！自三代以迄民國，每一時代皆有其特殊發展之文學，如文章、辭賦、詩歌、詞曲、戲劇、小說等，或盛或衰，其致不一，選讀太少不足以見其發展之迹，太多則又礙於他時代之講授。是宜斟酌盡善，無使畸重畸輕，俾各時代中主要作家之代表作品，皆能使學生有相當之認識。

(二) 教材百分比表，初中由今及古，只擇各種體裁之足以示範者選之，故其表尚適用。且初中記敍文易於學作，應用之途較廣，以記敍文佔全部百分之三十，亦尚適合。若高中則異是。高中既順文學史發展之次第以選文，則此表必不適用；若顧及表之比例，則每一時代文學發展之迹，必不能普遍充分選到。至記敍文之不能特別注重，亦隨上列原因而決定焉。

(三)高中課本順文學史之次第編制，原爲教部規定。施行以來，頗多異議。編者並據許多國文教師報告，教學實有困難。因就一般言，周、秦、兩漢文字較之唐、宋、元、明爲難於教學，一年級學生初自初中升入，程度既未必佳，學齡又不大，驟然全授以上古之文字，師生兩方均感困難。而二年級以後至於三年級，學力已深，學齡亦大，乃反授以唐、宋、元、明之文字，先難後易，殊有背於學習心理。經驗之談，與編者同感，望教部改定課程標準時，能注意及此也。

(四)文章法則應滲入精讀時間中教學，利用課文，隨時補充，遇事說明。此在教師之有銳利眼光與恆心，則學生未有不得益者。文法少講，因此時已開授英文文法，頗足爲中文文法之參證。宜注意於每種文章體裁之性質，取材與結構，此較之逐句詳盡之講解，及高論文學之理論或藝術者，甚爲實際而有益。

(五)學生讀文最大目的之一，(或可說惟一)在於讀文後能獲得學作之技術。故選文時，初中固應每篇課文皆有範文之價值，即高中亦不可徒顧文學史發展之次第，亦須每篇顧到學生可以學作之用處。斯教師教學精力不爲徒費，而學生亦不感無用之苦也。

(六)應用文須顧到現在有用之文字，若其好古駁博，皆不切於目前之用處。鄙見應用文一星期或兩星期教學一些，零星講授爲益甚渺，最好於學期之末一二星期，連續講貫一二種，其餘待下學期之末再講。下學期作文時，不妨令學生學作一二次。蓋教學之目的不在於教，尤在

生有切實之領悟而能學。零星講授，不易有系統整個之領悟，自難學也。

第五 課文教學

教材既編制就緒矣，進一步即為教學。關於教學應顧到之要點，教育部亦有詳細之規定。初中方面為：

(1)教員對於選文，應抽繹其作法要項指示學生，使其領悟文章之內容體裁作法及其背景，並注意引起其自學之動機。

(2)令學生運用工具書籍，如字典、普通辭典、百科辭典、人名地名辭典等，並指導其使用方法。

(3)教員於講解前，應先令學生運用工具書籍，查考生字難句，及關於人地時種種問題。

(4)在選文中遇有初見或難深之單字及術語，應特別提出講解。

(5)教員在講述後，應指導學生作分析、綜合、比較之研究，務使透澈了解。或提出問題，令學生課外自行研究。

(6)指導學生於不妨礙他人工業之範圍內，用國音誦讀，以養成欣賞文藝之興趣。

(7)應令學生將教員所指導之要點，及其自習時研究之所得，記錄於筆記簿上，以備參

考。

高中方面，教部則僅規定一項，即教學時，『對於各時代代表作品之講授，應注意其派別及流變，特徵與章法，及其時代背景。』至師範則部定下列十項，而令教師按其年級程度分別教學。十項爲：

- (1) 文章體制及其特徵。
- (2) 美點所在及其鑑賞。
- (3) 文章之流變，派別，及作家之時代背景。
- (4) 重要或特別的文法及修辭之方式。
- (5) 章法及段落。
- (6) 內容意義之分析及總括。
- (7) 文中之難字難句及典故術語。
- (8) 語調及文境。
- (9) 論理的讀法與表情的讀法。
- (10) 與其他文例之比較參證。

就上述諸點觀之，則教學之法已思過半矣。茲依編者之經歷，再綜爲四綱，並就其先後程序，略述於左，以供參究。

一篇課文之教學，必須有相當之程序，斯系統井然，學生易於領受。課文之最先見者爲課文之題目，因此而有文章體制之問題；次見者爲作者姓名，因此而有作者時代背景及當日文章風氣之須知；再次則爲本文；本文講解既畢，繼之以課餘之討論。凡茲四者，（體制、作家、本文講解、課餘討論。）皆編者認爲教學最好之程序。

體制教學程序：（一）爲解題，（二）爲體式，（三）爲作法。解題即爲講述體式之先步。體式當說明體裁與格式，即某種體裁已有某種（或某幾種）之格式。述格式時，應注意具體之事項。繼之即當言及作法，敘述作此體文字時應注意之點，使學生將來得易於習作。

作家教學程序：（一）爲作家之時代背景，（二）爲作家當日之文章風氣。第一可見作家之性情思想與時代背景之關係；第二可見作家當日之文章風氣有無影響於其作品。此不僅爲讀文時應有之知識，亦足供知人論世之一助。

本文講解程序：（一）爲大意總述，（二）爲閱讀一過，（三）爲本文講解。第一，先總述內容大意，則閱讀講解時已有輪廓，教師學生均不至感覺困難。第二，閱讀一過，則學生對於本文之音節段落及難懂之字句，先默識體會於心中，對教師講解時易於注意。所謂閱讀，其方式有二：（1）爲默讀，（2）爲循聲朗讀，若教師能全神注之，皆甚有益，不妨間迭用之。（若預習能認真實行，則『閱讀一過』可免，而逕爲『本文講解』。）第三，本文講解，其方式亦有二：（1）爲逐句分解，（2）爲每段（或每節）混授，兩式各有長短，要當以課文之性質內容爲

衡，不能膠柱鼓瑟也。惟無論採用何式講解，皆必須顧到：（1）特殊字句之疏釋。此點包含難字難句及典故術語；如有令學生預習者，不妨先指令一二人作答，如能答則不必講，否則當加以解釋。（預習及問答甚有裨益，教學時應多多採用。）（2）文法及修辭之提示。文法及修辭，教部本定於略讀時間內講授，惟鄙見以歸於精讀時間內本文講解時授之，較見適宜。其理由：（甲）精讀及習作時間甚少，略讀時間應歸併於精讀或習作；（乙）平空講授，舉例既難，而學生亦不感親切之興趣；（丙）本文講解時，既有現成例子可舉，而學生注意力亦可集中；（丁）甚能增加精讀課文領悟之程度。（3）綱要段落之整理。此節目的端在使學生對於本文有概括及系統之認識，以促進其習作謀篇布局之技能。

課餘討論程序：（一）爲本文結構及意義之優點或缺點之提示；（若本文在當時社會有影響者，宜附論之。）（二）爲補充其他足爲本文比較參證之文例。前者可以養成學生欣賞及批評文學之情趣，並足以增加習作之能力。後者使學生多聞博覽，以訓練其搜集材料之習慣。（三）指定下一課課文，令其預習，並略言其應注意之點，使下一課教學易於爲力，收效方大。

此外更當就每學期所擬授之課文，計其先後，作成進度表，按步就班，循序前進，師生兩方均甚有益，幸勿忽之。

國文教師教學時，能應用上列之方法而加詳加密，更益以精細不懈之精神，循循善誘之態度，從容曉暢之語言，多方譬解之問答，並注意學生學習之興趣及其領受之能力，必能達到國

文教學之目的，可斷言也。

第六 補充讀物

補充讀物云者，於教學課文之外，更指示學生於課外閱讀書籍；或爲達到某種之目的，而選擇特殊教材教授學生之謂也。關於前者讀物之標準、範圍及教法，教育部均有詳細之規定。標準方面，中學師範各均適用其中學師範教材之標準，已見第三章，茲不再述。請言範圍，初中爲：

- (1)中外名人傳記及有系統之歷史記載。
- (2)有詮釋之名著節本。
- (3)古代語錄及近人演講集。
- (4)古今名人書牘。
- (5)古今名人遊記日記及筆記。
- (6)有註釋之詩歌選本。
- (7)古今小品文及小說。
- (8)歌劇話劇及民衆文藝之有價值者。
- (9)適合學生程度之定期刊物。

高中則爲『按照各學年學生程度』，『就其資性及興趣，由教員指導選讀整部或選本之名著散見各書之單篇作品，及有價值之定期刊物。』師範則爲：

- (1)中外古人（偏重教育家。）傳記，及有系統之歷史記載。
- (2)有詮釋之名著節本，及經刪節之小說。（除去不適於學生閱讀之部分。）
- (3)古代語錄及近人演講集。
- (4)古今名人書牘。
- (5)古今名人遊記日記及筆記。
- (6)有註釋之詩歌選本。
- (7)古今小品文及短篇小說集。
- (8)歌劇話劇之劇本，及民衆文藝之有價值者。
- (9)有關文字語言理法之著述。
- (10)彙載應用文體式之書類。
- (11)坊間兩行小學教本，及兒童讀物，有關於將來教育職務者。
- (12)適合學生程度之定期刊物。

觀上所列，範圍甚爲廣泛，儘足供教師選定之餘裕。至其分量，則師範未有明白之規定，初中雖有『除定期刊物外，每學期至少二種；』高中雖有『每學年至少須讀一部或二部』之語，但

亦缺乏具體之分量。究竟如何，應由教師按照學生學年程度及性質興趣，而計劃其範圍之廣狹，及分量之多寡；又宜人異其選，方收各適其材之效。惟此時有一必須嚴守之立場，不可不知，即所指定之讀物，以能增長學生作文看書之能力為衡。蓋此為國文教學最大亦最後之目的，所必當注意者也。

至於教法，初中方面，部定為：

- (1) 設法引起學生之興趣，並指示各種閱讀之方法。
 - (2) 就學生所讀書籍中，提出問題，令學生作有系統的研究。
 - (3) 提出所讀書籍之參考材料。
 - (4) 令學生在筆記簿上記錄教員所指導之閱讀方法，問題解答，及自習時所摘出之要點及問題，以備參考或討論。
 - (5) 注意學生閱讀速率與了解程度。
 - (6) 定期或臨時舉行考查成績。
- 高中方面為『選定閱讀之專書，共同的或個別的，略講其在歷史上之地位，文學上之價值，作者時代背景，及個人作風等；並指示閱讀方法，分量，時間及參考書，隨時養成學生運用工具書及參考材料之能力。』至師範方面則為：
- (1) 全書（或全篇）之梗概大要。

(2) 作者之生平。

(3) 全書（或全篇）在歷史上，思想上，文學上之價值及其批評。

(4) 有關連之參考材料及工具書。

(5) 全書（或全篇）最重要之部分與特點。

指示學生於課外閱讀書籍，對增長學生作文看書之能力，確有甚大之裨益。教部已有標準、範圍、教法條目之規定，國文教師自可依據其條目爲原則，參酌實際情形，量加變通，必可達到預期之目的。惟實施之時，有一問題須加以討論，即教學之時間如何支配是已。教育部對於此點，均未有任何之明文規定。教部原定以精讀時間教學課本，略讀時間教學文章法則，習作時間教學作文，然則此課外閱讀書籍之教學時間，不幾無所歸着乎？是值得討論之問題也。依吾人過去之所知，國文教師每因時間之無法支配，對於課外閱讀書籍之一項，輒任令學生自由閱讀，不加以教學。此在(1)課外講論，教員自己須預備功課。改正作文，已無暇晷，與(2)課內講論，則學生人異其書，教學有礙他人之工作條件之下，國文教師實有其不得已之苦衷，應予以原宥之者。但吾人以爲課外閱讀書籍，對於學生實有相當之裨益，既有裨益，則教師似不能不加以教學。鄙意略讀時間既已歸併於精讀，文章法則既附於精讀時間內講授，則於每學期開始時，抽出數小時，專門教學學生如何閱讀課外書籍，並按照其學年程度及性情興趣，指讀其可讀之書。至學生有無遵讀，及是否理解，可令其隨時寫出讀書心得於讀書筆記上，每兩

星期或一月一律呈繳一次，由教師加以批閱，其呈繳批閱之筆記，即作爲『學生文卷』；該一星期之原定作文時間免予作文，而改授課本範文。筆記批閱之後，發還學生，應擇一二小時，（此一二小時，可與前次改授範文之時間相抵。）在堂上講述批閱之感想及共同注意之點，如是，則學生既可得益，而教育不至太勞，於教學時間亦毫無阻礙侵佔，誠一舉而數善也。（關於教學寫作筆記方法，可參閱下編第五章。）

此皆關於課外閱讀書籍教學之研究，至於『爲欲達到某種目的以選擇特殊教材以教授學生』一節，教部於此並未有言及，惟吾人以爲世界事物，日新月異，歷史不斷前進，即國際形勢與本國情狀亦日在變化之中。或一事件之發生，小者對於本身，大者對於國家民族，輒有密切之關係，而爲吾人所必須深切了解之者。課本範文早已選定，對此當前之事件，絕不能盡解釋說明之任務。故國文教師爲欲達到學生明曉此種事件之目的，必須選擇關於此種事件之教材以教授學生。此爲國文教師對於本職，對於學生，甚至對於國家民族所應有之工作。舉例言之，如此次之抗戰建國，不時有必須使學生知道之文字，或政府勉勵學生努力向學之文告，或抗戰英雄毀家紓難殺身成仁之事蹟與可歌可泣之文章，或判察敵情救護創傷之文字，或踏勘戰場記述戰況之筆記：凡此皆應乘時立加翻印，教授學生，不僅壯其同仇敵愾之心，亦足堅其修德向學之念，其功效當不可數計。至於在課內教學，或課外研究，則當視其文字之內容性質以爲斷，由教師酌定之。編者對於此點甚爲重視，此次視察各校，每殷殷詢及，惜行之者甚少，

豈真國文教師之課業太過於繁重耶？有心人幸爲圖之！

第七 文章法則

吾國過去私塾教學，即已注重文章法則，惟彼時皆偏於筆法而忽略於文法，注意行文之操縱離合，而不及詞句之性質職能，蓋多理論之闡述而乏科學之根據。自馬氏文通以來，教學國文者，始知注意於文法之講習，而筆法一項亦加以改進，不徒爲理論之發揮，而更爲具體事項之敍述。關於文章法則之教學時間。教部原定於略讀時間內行之，但以種種原因，鄙見擬歸併於精讀時間內連帶講授。此節已詳於上述。至於文章法則之內容與教學時應注意之點，則亦有研究之必要，茲分述之。

初中之文章法則內容，部定爲語體文法，（詞性、詞位、句式。）及文章體裁。（各項文體之性質、取材及結構等。）高中之文章法則內容，爲文法修辭學及各體文章作法。師範之文章法則內容，與高中同。至教學時應注意之點，初中部定爲：

（1）所舉範例須與精讀文聯絡比較，使學生獲得充分的練習與理解。

（2）就學生習作中，摘出其文法上體制上謬誤之實例，令其改正。

（3）應注重語體文法與文言文法之比較，及各種體製之異同。

高中部定爲：

(1) 文法應繼續注重語體文與文言文之異同。古書上文法特例，亦應分別說明，以爲學生讀解古書之助。

(2) 修辭應注重文章之組織與體製，遣詞之方式，詞格之類例。關於文學作品之玩味，作家風味之識別，亦應注意，以培養青年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

師範部定爲：

(1) 就精讀文中摘舉正確的範例。

(2) 就學生習作中摘舉謬誤的實例。

(3) 文言、語體、古文、今文之文法上、體製上的比較。

綜上所述，吾人得有下列之認識與意見：

(一) 高中師範之文章法則內容，較初中多一修辭學，殆以高中師範程度已高，故宜於『修辭學』之教學。惟初中二三年級學生，已有一年時間之學習，對於文章體裁已有相當之知識，此時似亦應附帶授以粗淺之修辭學，使其習作之技術更爲暢達而美備。

(二) «所舉範例須與精讀文聯絡比較，»『就精讀文中摘舉正確的範例，』此爲教學文章法則時必須遵守之條件，亦即編者主張文章法則移於精讀時間內連帶教學之理由。其利甚多，已如上述。

(三) 就學生習作中舉例訂正，此實一最足引起學生興趣之教學，收效之大，所不待言。惟

爲顧及被舉例之學生計，（其實無所謂）舉例時可不宣示其大名。

(四)應注意語體、文言、古文、今文之文法上體製上的比較，實爲貫串古今，溝通語文之良法。按照教部規定，高中師範學生不僅能作語體文爲已足，並須有『運用文言文敍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苟欲達到此目的，則對於兩種文體之比較講授，實應多加以注意。

(五)如書局課本中已附有文章法則，則教師應分期指導學生自行研究，而於精讀時間附帶說明，並隨時考問關於已自行研究過之文章法則問題，以明瞭學生有無自學及能否領悟。

(六)無論書局課本中有無附有文章法則，或教師自己隨文講授，皆必須預定文章法則進度表，某幾星期教學某幾種文法，某幾星期教學某幾種修辭。如是則系統井然，聯絡容易，既無瑣碎飄忽之弊，又無重複躡等之虞，俾學生循序漸進，得有整個系統之益。

第八 口才及書法

國文一科，原爲語言文字之教學，文之外，對於語言與字亦應加以相當之注意。蓋『一席話』與『一篇文』，苟欲達到其說話作文之目的，則同須顧及說作之技術，乃無可疑之事實。說話與作文，關係非常密切，而體用亦非常相同。故國文教師於教學學生如何作文之外，亦應教學學生如何說話。至字爲文之符號，若字跡訛誤或不成字，則使讀之者不知所云，而作文之目的亦不能達。故口才及書法，亦值得吾人之注意。

爲：

(1) 口語練習，於課外行之。或由教員命題指定學生演說，或由學生自由發表意見，或組織辯論會分組辯論。演說或辯論後，應批評其國音上、語法上、理論上及姿態上之錯誤，予以糾正。

(2) 書法練習，除於課內略爲說明用筆結構等外，應注意課外行楷之練習與臨摹，先求整潔，次及美觀。筆記與作文簿，亦可爲考查書法成績之資料。

高中方面對於書法未有規定，於口語則訂有：

(1) 辯論術，應注意辯論之方式，證據之搜集，判斷之正確，敵論之反駁，以及音調姿態之運用。

師範方面爲：

(1) 語言練習：(甲) 於課外組織演說會談話會等，使學生均有練習機會；(乙) 各項演講稿之檢閱修正；(丙) 留意於學生日常之言語，並注意關於言語之一切禮法。

(2) 書法練習：(甲) 先求切近實用，而以敏捷勻淨正確爲旨；(乙) 楷書以外，須加習行書草書及黑板書；(丙) 注意其行列章法及款式；(丁) 學生日常書件，如文稿筆記簿等之注意。

就上列各項加以研究，吾人以爲：

(一) 口才練習雖應於課外行之，但教師爲常時促進學生口才之注意計，應不時於課間令學生復講課文，輪流講述一段或兩段，既使學生漸習於廣衆演講，又藉以考查其成績。師範生爲將來小學師資，此點尤應多予練習。

(二) 辯論會或演說會等之舉行，須以普遍參加爲原則，可用抽籤法定其次序之先後，方使學生人人有練習之機會；否則採取興趣報名法，謹愿者必不自動參加，有失普遍教學之目的。

(三) 辯論固應由教師預先命題，方能使學生就題作辯論之充分準備。即演說亦以教師預先命題爲妥，必要時不妨指導其材料之搜集。吾人須知此種演說完全爲口才之練習，純爲嘗試性質，學生初次或二次爲此，一切生疏，故教師應多予以指導。普通人於嘗試稍有成效後每喜再爲，失敗後常消沮而不欲再試。故此時教師不可令演講之學生，得到完全之失敗。

(四) 今日小組方式之座談會，甚爲盛行，此對於學生口才練習及思想發表之訓練，大有裨益，教師應時時鼓勵其成立和舉行。座談會題目亦應由教師預定，或會同學生定之。

(五) 無論何種集會，所定題目，應以興味爲主，以有關學生學校切近之間問題及社會國家應時之事件，則聽之者不感枯燥無味，而講之者自能興趣盎然。此外對於學生之能力程度，亦當顧到。

(六)會後須有相當之批評，方有改正之利益。惟在廣衆中批評，宜避免消極之指摘，採用積極之指導，使不言其缺點而缺點自見，則功效更大。

(七)書法練習，可由學校製定楷書練習簿，(大小楷各爲一簿。)命學生購買，每星期應練習幾頁，予以預定。兩星期繳閱一次。則劃一舉行，無可推諉，彼此觀摩，收效甚大。(高中亦可斟酌舉行。)

(八)前項練習簿，教員閱視時，應注意其字跡是否明楷，練習是否用心，閱後蓋以日戳，以備覆查。若其字跡潦草，練習敷衍，應予以警告，並令補習。

(九)墨水筆鉛筆，絕對不許爲作文簿及國文科筆記簿錄正之用，則書法練習亦多一機會。

(十)筆記簿作文簿雖不必正楷錄寫，但(甲)字跡必須整潔而明顯；(乙)字畫必須正確；(丙)字體必須通俗；(丁)行列章法及款式必須適時；(戊)每字必須在一格之內等：教員閱時，皆當加以嚴密之注意。

(十一)師範生爲將來小學師資，對行書板書亦當練習。兩者均可於課外行之。關於板書，教師應鼓勵學生於課餘自行在黑板練習，練習時令其注意整齊與迅速。蓋整齊所以使行列不至凌亂，俾學生易於辨識；迅速所以使時間節省，俾學生速於抄錄：二者皆板書教學之要點也。

第九 成績考查

教師教學之後，應隨時考查學生閱讀之成績。成績考查應有二義：（一）爲檢閱學生所學之有無進步，（二）爲教師所教之是否適宜。故成績考查之結果，不僅可見學生程度之優劣，亦可覘教師勝任之與否。此次編者視察福州各中學國文教師教學，間有懷疑須鄭重復看者，多用抽考之方法，臨時考驗學生成績，藉以間接觀察教師之教學，頗有所得，足供教育主管機關之視導人員及校長之參考。關於此點，深願身任國文教師者，於考查學生成績之餘，應潛心反省，藉以爲自己教學改進之助。所謂『教學相長』，『日進有功』，此亦其一也。

考查學生成績之方法，部定初中爲：（1）復講，（2）問答，（3）測驗，（4）默寫或背誦，（5）輪流報告及討論，（6）檢閱筆記六項。高中爲：（1）檢閱筆記，（2）臨時測驗，（3）輪流報告及討論三項。師範爲：（1）朗讀，（2）筆記，（3）口頭報告或問答，（4）指令一部分令其講述，（5）測驗五項。

教部所定只爲綱要，茲本通常考查方法，闡述於下：

（一）考查應分爲平時與定期兩種。平時考查隨時於課內行之，定期考查有月考期考之別。二者性質不同，故所用之方法亦須有異。惟平時考查，若有預定相當之時間，則亦可採用定期考查之方法。